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
委員名冊

112.12.13 核定

委員姓名	兼任職務	本職單位	職稱	性別	備考
林明玲	召集人	所本部	副區長	女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10101-1121231
王貞玲	委員	民政課	課長	女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10607-1121231
高杏妃	委員	役政災防課	課長	女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10101-1121231
吳學偉	委員	經建課	課長	男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21213-1121231
陳世閔	委員	工務課	課長	男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21213-1121231
洪志成	委員	政風室	主任	男	1. 指定委員 2. 任期：1110101-1121231
林淑琴	委員	秘書室	主任	女	1. 當然委員 2. 任期：1121213-1121231
林佳惠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女	1. 當然委員 2. 任期：1110607-1121231

備註：

總委員數 9 人，男性 3 人、女性 5 人，當然委員 1 名缺額待補中，

男性所占比率為 33.33%，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年5月23日奉准實施

112年12月15日修正實施

- 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者，亦得逕依本要點提起申訴。
-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範圍如下：
 - (一)違反下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性別歧視規定：
 - 1、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2、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3、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4、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二)違反下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1、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 2、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或妊娠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妊娠期間應給予產檢假；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

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3、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法定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4、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5、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受僱者得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

6、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7、應提供哺(集)乳室及適當之托兒措施。

(三) 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事件，悉依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辦理。

四、為受理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本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除本所人事室主任、秘書室主任及法制人員為當然委員以外，餘由區長就本所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處理。

(二)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由區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五、性別歧視與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份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

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身份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二) 請求事項。

(三) 事實、理由及相關證據。

(三)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四)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六、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提起後，於本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者，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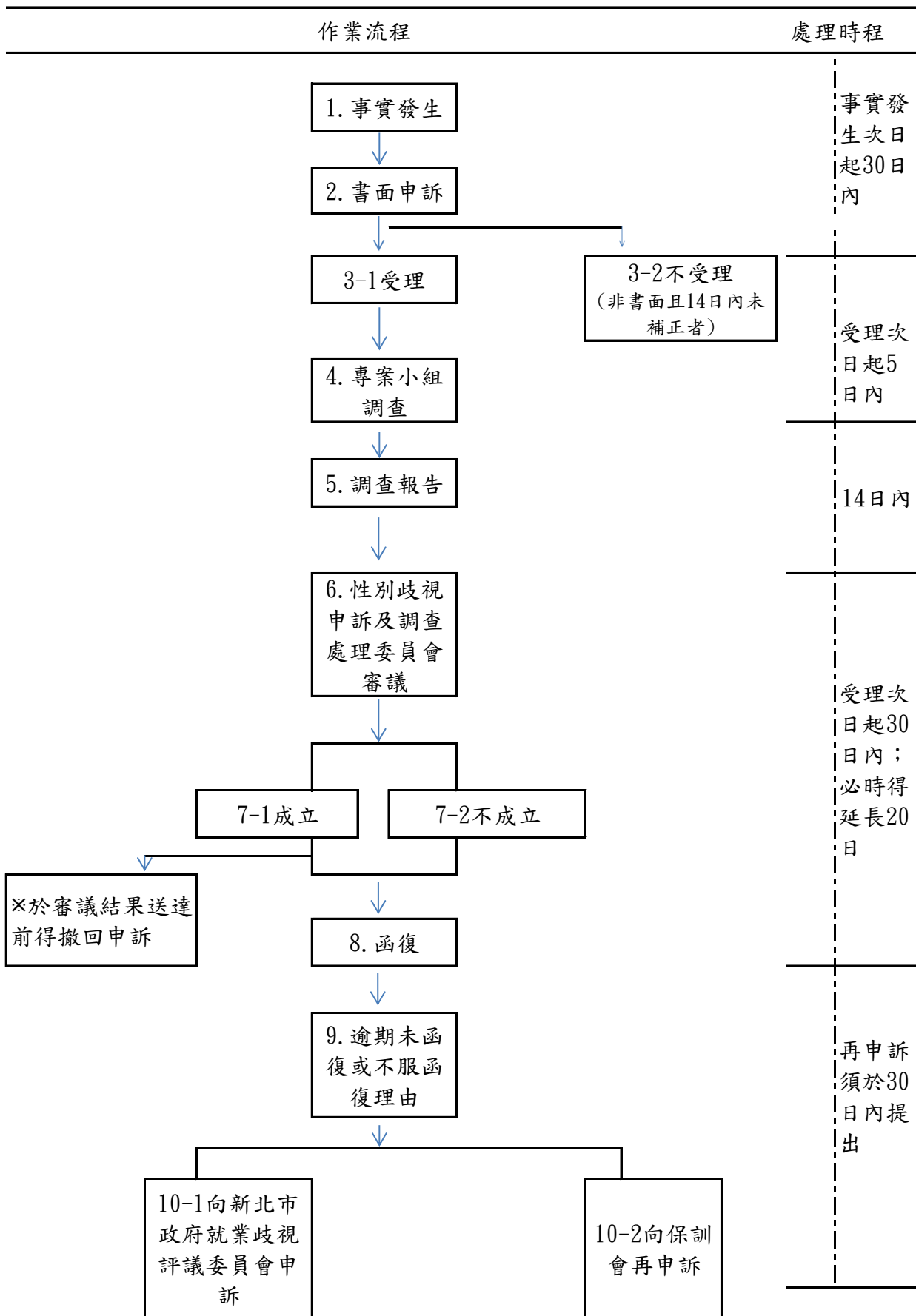
2、同一事件已審議完畢，並已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七、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若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

- 八、本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九、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本所應利用集會、印刷品、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
- 十一、本所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6411111 分機 351，傳真：02-26476368，電子信箱：tpc63306@ntpc.gov.tw。
- 十二、本要點於簽奉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人事室



性別歧視申訴管道及專責服務人員資料

申訴專線	電話	02-26411111 分機 351
	傳真	02-26476368
申訴信箱	電子信箱	tpc63306@ntpc.gov.tw
	郵寄地址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4 樓
專責服務人員	人事室課員	林孟樺